

延津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延津县公安局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坚持以依法行政、增强公安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为目的，扎实推进公开工作。一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安延津微博、平安延津微信公众号，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通过各项工作、活动宣传。认真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全面抓业务、带队伍，持续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一)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县公安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安信息 8 条，微博 1200 条，微信公众号 159 期 247 条。行政许可 141 条，行政检查 30 条，行政处罚 46 条，行政奖励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列明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公开需求。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转发的部门文件和政策解读，及时公开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及时提醒群众做好防骗防诈等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对接县政府信息网，及时方便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

(五) 监督保障：一是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个人隐私泄露，经自查，未发现涉及个人隐私泄露情况。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本局 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但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部分信息出现延迟现象，降低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改进措施：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效，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